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總收文
字第
39978

號
別 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本廳直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令發三年度推銷公債并制綱要一份仰知照由

不

擬稿

稿

核

張邦

張海馬
張克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39978

六月十三日

時封發

六月十三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六月五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呂

91131

0

訓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字第 號
於恩施湖北省建設廳

一奉

湖北省政府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融字第 3 號訓令商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廿日 順伍字第 7094 號訓令以據財
政部擬具三十二年度推銷公債計劃綱要云云 並轉
飭所屬一併知照附抄發推銷公債計劃綱要一份等因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知照！

右令

本廳直屬各機關

計抄發三十二年度推銷公債計劃綱要一份

廳長 朱○○

湖北省政府

示批辦擬

湖北省政府

示批辦擬

示批辦擬

示批辦擬

示批辦擬

示批辦擬

抄發三年度預算公債計劃綱要知照各屬知照



花

印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順任字第一號訓令以擬財政部擬具三十一年度預算公債計劃綱要經院會議決議通令各屬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前經綱要一份刻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卅日 收到

湖北省政府 39978

建
政
廳

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各屬一體知照。其
附註：右件已令本府各縣屬局，如東行署各員，公署各物，及

政
府
印
信
局

右
海

主
席
陳
誠

整
印
徐
公
印

47

三十一年附銷公債計劃綱要草案

一、公債之種類

甲、抵押公債

抵押公債之公債

乙、抵押公債之附屬

一、商人（商號）產利抵押公債（運送租貨金融信託保險及介紹代理各業及其他）

一切公私財產抵押公債

二、土地（官業人、私人、地主）

三、房屋（官業人、私人）

四、自由業（業主、收人、豐厚者）

丙、抵押公債之附屬

一、由各人之收量（如馬、限、糧、由、募、債、稅、得、規、金、版、券、標、準、及、其、計、算、方、法）

二、報行政機關核定後（如、店、定、人、通、運、向、銀、行、發、款、同、時、領、取、債、票）

三、前條收量（如、印、利、用、車、船、稅、收、稅、一、分、之、二、數、額、不、另、調、查、以、期、簡、捷）

四、各戶（總、購、公、債、無、滿、按、年、計、算、或、按、次、計、算、者、均、應、一、次、繳、清、但、按、年、計、算、者、數、目、過、鉅、認、購、人、無、力、一、次、繳、清、經、債、權、機、構、查、明、屬、實、者、得、分、別）

核定、按、年、或、按、月、在、一、年、內、全、數、繳、清、逾、限、不、繳、者、應、酌、量、加、收、公、債）

或、其、他、應、加、收、罰、金）

或、其、他、應、加、收、罰、金）

二、勸募公債之部

甲、勸募公債

勸募公債之公債（按、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約、合、國）

乙 勸募之對象

- 一 商人及地主以外之各業人民（特別注意財產贈與及財產繼承之受遺人）
- 二 公私團體之基金存款
- 三 商人地主等已往販賣者尚有餘力購債者

丙 勸募之方法

- 一 勸募區宣傳勸導人民儲蓄及銀行繳款額票
- 二 重要時得由在在勸募債權之債權人及領袖人等勸募
- 三 建立勸募券市場收買及重慶券將以前所發之債公同買賣
- 四 札付及競賣

甲 勸募之組織

- 一 中央財政部設勸募委員會負責辦理附組修章草案
- 二 省（市）由人（商）承財政部設分會負責辦理其未設分會之地點

- 三 由財政部設勸募委員會負責辦理
- 四 由地方財政負責辦理

乙 勸募之競賽

- 一 標註以勸募市（人）及租稅為標準計算其債數額之多寡（派券與勸募券合併計算）
- 二 方法 每月由各省（市）及地方債權將債款電報中央
- 三 勸募債權通月公布之截至三月底為競賽終場

48

三獎勵

各省縣募債執持之主持入競實係僑者由中央募

續抵稱概議呈請

行政院候核獎各縣縣若債抵稱

辦事得力人員及省署造冊呈請概由分別給予獎金

丙購債人及注意募人之獎勵

所有購債人及經募人均按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購國債及勸

募方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給予獎金由中央募債抵稱轉呈核

定給予獎金以昭激勸